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3642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 胡博森

被告 竣幼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諺耀

被告 楊繼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貳仟玖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二七計算之利息，並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貳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授信約定書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竣幼企業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竣幼企業有限公司邀同被告楊繼堯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8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50萬元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借據影本、授信約定書影本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

料表等件為證，被告楊繼堯對上開事實不爭執，被告竣幼企業有限公司既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官逸嫻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520元	
合 計	4,520元	